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增补协议）

编号：JSZC-320506-YZZJ-C2024-0024

甲方（发包方）：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A 幢 6 楼

联系人：邢延彪

联系电话：0512-66350712

乙方（承包方）：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 7 栋 B 座

联系人：滕凯

办公电话：15851687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中区文物安全管理实验区完善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中区文物安全管理实验区完善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吴中区文物安全管理实验区完善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吴中区文物安全管理实验区完善提升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整（¥：3874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贵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十四、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备案要求

1.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 除了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外, 还需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招标部门按要求进行项目登记、合同备案等工作, 否则无法办理相关工程监管手续。

2. 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 只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即可。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预付款、进度：

（一）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余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给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三）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网络运营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 甲供材料、设备 无。

(2) 乙供材料、设备 全部乙供。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如工程结（决）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 部分按核减造价 4% 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

1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 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 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能用此条款）。

13、施工单位编制报审的工程结（决）算，经审计后，核减率超出 7% 以上的，审计费按超出 7% 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4% 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定案书中代扣。

14、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1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6、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7月6日



3205061107501